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21—03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8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 Thomas Hilditch 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陈安宁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 福特汽车公司提名熊春英女士候选公司董事，陈安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福特汽车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一致同意上述人士议案。

上述变动后，陈安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安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熊春英女士简历：

熊春英女士，1964 年出生，拥有江苏工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裁。熊春英女士曾任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本公司质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熊春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 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熊春英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熊春英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春英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就公司人事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 2、经审阅熊春英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熊春英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提名人选。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